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403632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等4案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4案，分別如下：

- (一)變更中壢平鎮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。
- (二)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。
- (三)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。
- (四)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本案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行說明會：

- (一)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假中壢區公所（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）3樓訓練教室（說明第(一)至(四)案）。
- (二)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平鎮區公所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）3樓大禮堂（說明第(一)至(二)案）。

(三)115年1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八德區公所(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)3樓第1會議室(說明第(一)至(二)案)。

三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。

四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與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張善政